

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弘德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号：2包（监理）

已审核，同意发布。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0

张柳

采购人：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弘德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号：2 包（监理）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0

采 购 人：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监理规范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竞争性谈判函	35
二、第一次报价表	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四、授权委托书	38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39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八、项目管理机构	41
九、资格审查资料	43
十、监理大纲	48
十一、服务承诺	48
十二、其他材料	48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3、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弘德楼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弘德楼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0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弘德楼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46734.92 元
- 最高限价：1046734.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5-30-1	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弘德楼改造项目施工	1031265.93	1031265.93	是	1031265.93
2	新乡政采竞谈-2025-30-2	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弘德楼改造项目监理	15468.99	15468.99	是	15468.99

5、采购需求（内容）：1 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2 包：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 包：40 日历天；2 包：随施工工期
- 7、质量：1 包、2 包：合格，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 包：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2) 2 包：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08:3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最终（三次）报价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大道（中）355 号

联 系 人：张楠

联系方式：1863736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 系 人：吕铭华

联系电话：15137327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铭华

联系电话：15137327870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大道（中）355 号 联 系 人：张楠 联系方式：18637360025
2	代理机构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 系 人：吕铭华 联系电话：15137327870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弘德楼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30
4	建设地点	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内容）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随施工工期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总监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2 个工作日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	详见谈判公告

	止时间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1	递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谈判开始时, 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2 人, 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5468.99 元 注: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二次、最终(三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7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8	付款方式	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完成后付清。

29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0	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1000元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本项目谈判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8、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竞争性谈判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中提出书面承诺，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开始时间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澄清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推迟送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z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

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谈判有效期实质性内容单独做出书面承诺。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或监理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相关证件均须有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的签字。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页码，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里必须书面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响应。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6.3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电子签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公章）。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国徽面和人像面均需有本人签署姓名，否则作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来处理。

3.6.6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4.2.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3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拒绝接受。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4.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5.2 本项目谈判采用多轮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与每个供应商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5.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政府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将现场公布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6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和谈判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和谈判细则”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未书面承诺项目总监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免责声明：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1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

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总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采购需求（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质量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监理大纲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每个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或三次）报价，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三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或三次）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项目的对应页面答复并电子签章。

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四、评审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G F—2012—0202）

第五章 监理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 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其他监理工作要求

监理供应商须书面承诺监管好项目施工前须将装修楼层的宣传标语等资料妥善保存，待施工结束后将宣传标语复位安装，若存在损坏或遗失等情况将自费补齐等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弘德楼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录以软件生成为准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6、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招标范围	
项目总监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
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
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及公司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均须附职称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及公司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监理大纲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组织机构；2、保证旁站监理措施；3、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合同管理；8、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9、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10、本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应对策）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